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目的落地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和资格。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等；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及/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